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津国土房保〔2012〕292号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企事业单位 2012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2012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2年7月1日起，企业、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可将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2011年职工个人月均工资总额。

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单位，凭填写完整并签章齐全的《天津市单位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审批表（一）》（见附表1，此表从天津住房保障网——文件下载栏目下载打印，一式二份），

经上级主管区、县、局住房委员会或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办理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手续。

二、调整后的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市2011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14508元）。

三、同时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基数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凭填写完整并签章齐全的《天津市单位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审批表（二）》（见附表2，此表从天津住房保障网——文件下载栏目下载打印，一式三份），经上级主管区、县、局住房委员会或房改领导小组批准，报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管理部办理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关系职工切身利益，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部门规定的计算口径，核定职工工资总额、确定缴存基数，要认真落实文件要求，扎实有序开展工作，确保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 附件：1. 天津市单位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审批表（一）
2. 天津市单位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审批表（二）



附件 1

天津市单位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审批表 (一)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区县局)	
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建立人数		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建立时间	
缴存比例			
调整前	职工平均月缴存基数 (元)	调整后	职工平均月缴存基数 (元)
	职工平均月缴存额 (元)		职工平均月缴存额 (元)
职代会或工会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召开(☐ 职代会; ☐ 工会; ☐ 全体职工大会)会议, 应到 _____人, 实到 _____人, 一致同意调整。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或工会 (签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单位盖章:		主管区、县、局房改领导小组意见并盖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负责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主管区县局房改领导小组、经办银行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天津市单位调整补充住房公积金审批表(二)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区县局)	
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建立人数		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建立时间	
调整前	缴存比例(%)	调整后	缴存比例(%)
	职工平均月缴存基数(元)		职工平均月缴存基数(元)
	职工平均月缴存额(元)		职工平均月缴存额(元)
职代会或工会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 职代会； ☐ 工会； ☐ 全体职工大会) 会议，应到 _____ 人， 实到 _____ 人，一致同意调整。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或工会(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主管区、县、局房改领导小组意见并盖章：	
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主管区县局房改领导小组、经办银行、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各留存一份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17 日印发